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截至 2024 年末，中勤万信拥有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9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6 人。2024 年度中勤万信实现收入（未经审计）47,600.00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0,800.00 万元。2024 年度中勤万信服务上市公司 31 家，挂牌公司 88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勤万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勤万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中勤万信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 2024 年外审审计计划沟通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提供专业建议与指导。

（二）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 2024 年外审审计进度沟通会，对 2024 年度审计进度情况、重大审计事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会

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 2024 年外审审计总结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24 年安图生物审计报告》《2024 年安图生物内控审计报告》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公司整体无重大会计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合理。各位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无其他意见或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禾 叶忠明 李志军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申香华 袁华刚 祁园明

2025 年 4 月 16 日